



## 花庄主

□雪樱

**【浮生】** 忘记是什么时候,我被朋友拉进一个鲜花团购群,群主叫花庄主,插得了花篮花束,做得了甜品摆台,心灵手巧,热情随和。每周群里都搞鲜花团购接龙,品类繁多,价格也不贵,什么圣心百合、香妃玫瑰、满天星、康乃馨、一叶莲等等,让我长了见识,开了眼界。群里像我这样的花盲不在少数,花庄主耐心答疑解惑,传授养花之道。有个朋友每次团购都下两份单,后来才知道她给婆婆家也送一份,这样的孝心着实叫人感动。

前段时间,我特别喜欢风铃花和圣心百合。风铃花初绽羞答答,全部绽开就像摇动的小铃铛,充满童真童趣;而圣心百合,白色清新淡雅,黄色可爱活泼,买回来后先把根部斜剪,在水中醒上几小时,也不用每天浇水,能养一个月。这个春天我有些抑郁,看看这些花儿便平静很多,心情得到放松。与花对视,沉默不语,但花知道我的心思。很多时候,花比人更值得托付。而那些形形色色的花语内涵丰富,耐人寻味,了解的过程中,内心不自觉变得丰盈,涌动着对自然的感悟。难怪诺贝尔奖得主莫里斯·梅特林克说,“我们花园中的花朵彰显出巨大的力量,如果我们拥有这些力量的一半,来克服痛苦、衰老、死亡等种种辖制我们的必然祸患,那么我们就可以完全相信自己的情况将不同于现状。”当一个人抛舍功名的绳索,专注凝视一朵花的时候,心灵会豁然有了光。

要说最顶流的“花庄主”,非曹雪芹莫属,仅一首《葬花吟》就很难有后人超越。整部小说最高妙之处在于曹公以花喻人,明心见性,花事茶靡,照见灵魂高贵。且不论生日宴上“占花令”游戏所呈现出的迷人花谱,只说宝玉的两次救场,一次是香菱换裙子,一次是为平儿理妆。《红楼梦》第

62回,宝玉过生日,这天同时也是平儿、邢岫烟、薛宝琴的生日。这边史湘云醉卧石凳,那边香菱弄脏了新裙子。想象一下当时情景:香菱与戏班的女子玩耍,发现一枝并蒂结花的“夫妻蕙”,被豆官当众揶揄道,“你汉子去了半年,你想着夫妻,便扯上蕙也有夫妻,好不害臊!”香菱气不过,两人在草地上打闹起来,裙子就这样沾了污泥。救场者必是宝玉,他拿来袭人新做的裙子给她换上。接着,他用树枝挖坑,拿落花垫在坑底,把“夫妻蕙”和自己的并蒂菱放进去,又取落花覆盖,用土完全掩埋。他掩埋的哪是花儿,分明是香菱被侮辱和被损害的一部分。如此懂得,就是慈悲。

再说第44回,王熙凤寿宴忙乱,贾琏趁机与仆人鲍二的老婆好上了,被凤姐捉奸,无辜的平儿也被卷进脏污不堪中,遭贾琏厮打。事后宝玉赶来救场,“好姐姐,别伤心,我替他两个赔不是罢!”见平儿衣裳脏了,说道,“这里有你花妹妹的衣裳,何不换了下来,拿些烧酒喷了熨一熨,把头也另梳一梳。”幸亏贾政不知道,否则宝玉必被打得皮开肉绽。宝玉从来都是真诚待人,对姑娘们更是高看一眼。换完衣裳,再抹胭脂,“姐姐还该擦上些脂粉,不然倒像是和凤姐姐赌气了似的!”说罢,他在妆台前打开一个宣窑瓷盒,里面盛着一排十根玉簪花棒,拈了一根递与平儿,“这是紫茉莉花种,研碎了兑上香料制的。”又说,“这是上好的胭脂拧出汁子来,淘澄净了渣滓,配了华露蒸叠成的。”只见“平儿依言装饰,果见鲜艳异常,且又甜香满颊”。最后,他拿竹剪刀在花盆里剪下一枝并蒂秋蕙,给平儿簪在鬓上。

在曹雪芹眼中,只有大观园里的女孩们才能配得上这些“上好”的东西,包括戏班子里的“官”们——配得

上,说到底是一种境界,每朵花都以自己的方式独活,都有属于自己的尊严和人格,并无尊卑贵贱区别,这也是曹公最大的善意。宝玉的体恤、呵护、惜福,实际上蕴藉着一种人性探询。如鲁迅先生所说,“至于说到《红楼梦》的价值,可是在中国的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。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,并无虚饰,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,坏人完全是坏的,大不相同。”这种探询打破传统,能够看到更多可能性,也是对众生的精神启发。《红楼梦》里的花花世界,有太多阐释不尽的美好和忧伤。曹公播撒的是柔软心,收获的是一片精神花田。

想起认识的一位阿姨,老家在外地,嫁到济南,几年前婆婆去世后,她把房子租了出去,到长清包了块地养花,从几个大棚发展到现在的养花基地,忙得不亦乐乎。有时遇见她回来拿点东西,只见她皮肤黝黑,脸膛通红,一身打扮格外鲜艳。她的老公是残疾人,干不了重活,只能给她打下手,里里外外都是她一个人忙。有人不理解,说她自讨苦吃,她也不反驳,“养花就像养孩子,时间久了搁不下了。天天和花打交道,心不累!”她脸上笑盈盈的,皱纹似乎也少了。爱花的人都年轻着呢,我这样想。

相信没有人不喜欢花,就连著名词人辛弃疾在策马征战途中也留下浪漫一瞥,“山无重数周遭碧,花不知名分外娇。”春夏之交,我在赏花、写诗、发呆中虚度,爱屋及乌,淘来一本《小原流花道经典》,午后翻上几页,学点无用之道,愈发觉得生活充满生趣,也愈发觉得自己囊中羞涩,如余秀华的诗句,“我真的对他们/爱得不够。”或许,一个人做了“花庄主”,做个随心所欲的赏花人也是蛮幸福的事情。

□李秀芹

## 半盏春茶里的往事

丈夫每到四月就喜欢去菜地喝茶。家居山前,开垦出一片土地,养花种菜。四月天蚊蝇未出,温度适宜,穿单衫不寒,着厚衣不热,户外喝茶正惬意。菜地里小葱、韭菜、菠菜正生长旺盛,一畦草莓已经开出了朵朵白花,像白蝴蝶飞舞在绿叶间;一簇簇顶着毛绒球的蒲公英怒放着黄色的花;山间较寒,香椿树才欢欢喜喜抽出了嫩芽儿,地边的山楂树也不甘落后,新枝条上蹿出了绿叶。不远处的树上,电线杆上几只不知名的鸟儿在啾鸣,田垄上趴着一只肥硕的白猫,睡得正酣。

人坐田间,长嗅深吸透脾鲜,轻呷慢品忘尘缘。丈夫说,喝春茶就需要在野外,一杯熟茶就一片春光,才不枉费这千元一斤的新茶。儿子前几日去江苏出差,从茶农手里买了些今年新采摘的碧螺春,送我们尝鲜。说起来我家的茶叶真不少,子女买的,朋友送的,红茶绿茶白茶黑茶,什么季节喝什么茶,单那些讲究就够我“喝”一壶的。

想起我的祖父,也喜喝茶,但旧时年代,农人哪里喝得起好茶?每年父亲也喜欢喝茶,母亲每天都会

泡一壶茶。父亲做文案工作,晚上经常加班,喝茶可以提神。茶除了解乏还有提神功效,这个于我也有帮助。我那时在学校当老师,晚上熬夜备课是常有的事儿,父亲便送我一包花茶,让我喝喝试试,保证工作更有效率。果然我一喝便睡不着觉了,后来喝着喝着上了瘾,觉得喝水若不放点儿茶叶,只喝凉白开,日子便寡淡了许多。

在很长一段时间里,我以为茉莉花茶是最好的茶叶,而且父亲也说,他最喜欢喝茉莉花茶。那时学校附近的供销社也只卖茉莉花茶。父亲的茶罐里快见底了,我便给他买回茉莉花茶装满茶罐。

后来才知道,茶叶有好多种,父亲喝的花茶只是最普通的一种。父亲对茉莉花茶情有独钟,或许是因为花茶便宜,不舍得让我们多花钱。

生活在一壶茶水中滚动流转,氤氲出幸福的味道,喝茶也由解乏提神升级为养生和休闲。这个季节,我也爱端坐菜地里喝春茶半盏,往事从茶水里汨汨而出。不经历光阴,就难以体会当下这份悠闲和醇香。

【读心】

## 还没准备好做一个幸福的人

□丹萍

娃前段时间参加了一次重要的考试。备考一直比较辛苦,娃说这下要好好玩一玩了。

我说,当然要好好玩一玩。紧张了几年,寒暑假也没休息,应该放松一下。学习就应该是一张一弛,总是太紧张,会降低学习效率,而且容易早早透支了对学习的兴趣,影响长远的发展。

娃说:“后边一定还有‘但是’吧,但是什么?”

我说:“但是,你也不能一味想着玩,这不过是一个小阶段,以后的路还长着呢。人最重要的,是保持适度的紧张感。你不能总在冲刺,但也不能完全停下来,要保持一个随时可以冲刺的状态。”

这段话,我也是想了好久才想出来的。“适度紧张感”的表述滴水不漏,娃一时语塞。和闺蜜们聚会,她们带娃来,都会让娃在旁边写作业。写一分钟,娃就会跑过来问,这一道题怎么做,或者这一段需要家长听写,或者妈妈你看老师是不是讲错了,这里好像不是这样的……聊天总是被打断,搞烦了,大家就都把手机扔给娃,瞬间没声音了。几个娃一起躲到角落里玩手机,世界安静了。如果玩了一会儿,实在太开心了,他们忍不住发出很克制的笑声,就会被我们发现:“还在玩,快把手机交回来!一玩起来就没完没了啦!”

我家娃就比较机灵。他如果学习,就紧挨着我,在我的大书桌上和我抢位置,还唉声叹气,搞得我心理压力好大,总觉得不给他削个苹果啥的天理难容。如果玩,他就会躲得远一点儿。因为他早就总结出来了:“我只要开心,我妈就会来捣乱。”他玩游戏的时候如果笑得太大声,我就会走过去说:“注意眼睛啊。”搞得他很不爽。

连我自己都发现了,自己确实有这个问题。不单对娃这样,有时候自己很开心,我也会跳出来,给自己捣乱。

每天早上我都要很早起来,带着狗狗佐罗出去散步。早上走过小区的一片小树林,大叶桉的树叶被微风吹落,掉在我们身边,惹得佐罗很开心,跑前跑后捕捉叶子。如果有一片巨大的黄叶在我头顶盘旋,佐罗就会兴奋地围着我跳得好高。有那么一瞬间,我觉得这片桉树林简直就是我的瓦尔登湖啊。一人一狗,一叶知秋,夫复何求?而且,往回走80米,就是我们家住的单元门口。往前走100米,就是银记肠粉店。小区门口搭车,两站路就可以到公司。我有点担心,自己其实就是隐藏在民间的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。

但这种幸福感让我很不安。我的梦想是什么?我有充分努力吗?我为未来做了什么准备?我为我的幸福付出了什么?当我带着狗狗从小区里走过,忙碌的人们会怎么看我?他们会不会像我经常教育娃那样在心里说:这样浪费时间,太可惜了,这世界上有更多比遛狗更有价值的事啊。

我坐在我的虚拟瓦尔登湖边的真实木椅上,思考一个真正的哲学题目:如果没有《瓦尔登湖》这部作品,那么,在湖边的日子,有什么意义?

反正我就是对眼下的幸福没有安全感,比较能接受把幸福的日程往后面排一排。生活不是在生活,而是在为生活做准备。这已经成为习惯了。

娃考完试的当天玩游戏玩到半夜,第二天是周日,早上他不需早起。我8点钟在他的房间门口徘徊了一阵,做完早餐又去徘徊了一阵,觉得没有太充分的理由叫醒他。然后下楼遛狗,准备回来就叫他起床。

佐罗玩得开心,一回到家立刻冲到娃的房间门口挠门,把娃挠醒了。他睡得心满意足,出来和狗玩,一边玩一边说:“好幸福啊,被狗叫醒,而不是被妈妈叫醒。”

如果按我奶奶或者我妈的说法,人永远没有资格睡懒觉。“大白天的在家里睡觉”“先甜不是甜”,有时候她们会这样批评别人。她们都是总要找点事做才踏实的人,如果闲着,手上就织毛衣。

但现在对他们的做法,我有点怀疑了。所以我和娃约定,以后他自己定起床的时间,我只做一个没有感情的闹钟。由他自己决定,是享受当下的幸福,还是继续为未来一个可能更大的幸福做准备。